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 A 0 2 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 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父 A 0 3、母 A 0 4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○○號）於民國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 A 0 2 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 A 0 2 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失蹤人 A 0 2 之戶籍資料登載民國40年5月3日因申請錯誤而除本籍臺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○○號，然後續查無設籍或辦理死亡除戶之相關資料，迄今已逾72年，堪信 A 0 2 已陷於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未見有人陳報失蹤人生存，亦無失蹤人之信息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失蹤人 A 0 2 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年1月1日施行）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。再按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
03 年11月28日南市善化戶字第1120088248號函、失蹤人A 0
04 2之戶籍資料、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之起訴狀各1份在卷
05 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A 0 2之刑事前案紀錄
06 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財產所得及勞健保投保資料、入
07 出境紀錄，均查無相關資料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又聲請人前聲請本院為失蹤人A 0 2死亡之公示催告，本
09 院於113年3月7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，
10 現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
11 者陳報其所知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對失蹤人A 0 2為死亡
12 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8條
13 第1項之規定，於A 0 2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。

14 (二) 查A 0 2自40年5月3日失蹤，計至50年5月3日屆滿10年，
15 應推定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予依法宣告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
1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顏惠華